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簡字第644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NGUYEN DUC MINH（中文名：阮德明）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4717號），因被告自白犯罪（115年度訴字第1741號），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經合議庭裁定，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由受命法官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NGUYEN DUC MINH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被告行為後法律修正之說明：

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全文31條，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

(一)被告行為時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萬元以下罰金。」第3項：「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金。」另外有關減刑之規定，被告行為時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

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

(二)本案被告前置不法行為所涉特定犯罪為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法定刑為2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依其行為時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規定，（類）處斷刑為有期徒刑2月以上、5年以下，依裁判時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其法定刑為有期徒刑6月以上、5年以下，因被告符合刑法第30條第2項減刑規定（詳後述），亦應納入整體比較，該規定為得減，故處斷刑範圍分別為1月以上、5年以下；3月以上、5年以下。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修正前之規定對被告較有利，應適用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

三、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以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未參與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者而言。查被告將本案帳戶提款卡及密碼提供予某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該不詳成員及其所屬詐騙集團成員即藉此作為收受詐欺所得財物及洗錢之犯罪工具，過程中並無證據證明被告有直接參與詐欺取財及洗錢之構成要件行為，尚無從認其與實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而有參與或分擔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行，本案被告之行為，應認僅止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一般洗錢之犯意，而為詐欺取財罪及一般洗錢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

三、被告以交付本案帳戶資料予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之一行為，幫助詐欺集團詐欺告訴人之財物及幫助洗錢，係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幫助洗錢罪。

四、刑罰減輕事由：

㈠被告幫助他人實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罪行為，為幫助犯，

所犯情節較正犯輕微，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㈡按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於偵查中未自白犯行（見偵卷第71頁），雖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坦承犯行（見本院卷第90頁），尚無法依上開規定減輕其刑。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已預見任意提供個人專屬性極高之金融機構帳戶資料予他人，可能遭詐欺集團成員利用為詐欺等不法犯罪之工具，仍將本案帳戶資料交付他人使用，致使本案帳戶被利用為他人犯詐欺取財罪之人頭帳戶，造成附表所示之人受騙而受有財產上損失，並使詐欺集團恃以實施詐欺犯罪暨掩飾、隱匿其資金流向，使執法人員難以追查該詐欺集團之真實身分，造成犯罪偵查困難，幕後犯罪者得以逍遙法外，嚴重危害交易秩序與社會治安，間接助長詐欺集團詐騙他人財產犯罪；及其犯後終能坦承犯行，並與告訴人達成調解（見本院卷第111頁）；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所生損害，並參酌其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見偵卷第13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六、查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考，衡以被告本次因一時失慮，致罹刑典，犯後終能坦承犯行，復考量被告已與告訴人成立調解，並當庭賠償完畢，有調解筆錄、本院準備程序筆錄足考（見本院卷第111至112頁），堪認被告已有悔意、亟欲彌補其犯行所生損害，信其經此偵、審程序及罪刑之宣告，當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本院認前開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併予宣告緩刑如主文所示。

七、沒收：

㈠犯罪所得部分：

經查，被告自陳並未收取任何款項（見偵卷第69頁），本案

依卷內資料亦無證據證明被告從中獲有任何利益或報酬，既無從認定被告因本案犯行有實際犯罪所得，故無犯罪所得應予宣告沒收、追徵之問題。

㈡犯罪所用之物部分：

未扣案之本案帳戶提款卡雖係供詐欺集團成員及被告犯罪所用之物、為被告所有，然並非違禁物，帳戶皆已通報為警示帳戶，再遭被告或詐欺行為人持以利用於犯罪之可能性甚微，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及追徵。

㈢洗錢財物部分：

按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定有明文。上開洗錢防制法關於沒收之規定，為刑法關於沒收之特別規定，應優先適用。另法院就具體個案，如認宣告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仍得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不予沒收或酌減之。亦即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應予義務沒收之經查獲之洗錢財物，有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過苛條款之適用（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3105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本案洗錢之財物，業經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提領殆盡，本應全數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併依刑法第38條第4項之規定，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惟本案洗錢財物既經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提領殆盡，被告對於本案洗錢財物並無事實上處分權，倘對被告予以沒收，有過苛之虞，故就本案洗錢之財物，對被告不予宣告沒收。

八、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九、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謝怡如、徐偉珉提起公訴，檢察官江亮宇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張舒菲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周育陞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5年度偵字第4717號

被　　告　NGUYEN DUC MINH（越南籍，中文姓名：阮德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NGUYEN DUC MINH可預見金融機構帳戶係個人理財之重要工具，為攸關個人財產、信用之表徵，如任意將金融卡及密碼交給他人使用，可能成為該人掩飾財產犯罪所得之工具，竟不顧其他人可能遭受損害之危險，基於縱若有人持以犯罪亦無違反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3年1月5日前某時，在不詳地點，將其所申設之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臺灣銀行帳戶）之金融卡、密碼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以此方式容任該詐欺集團成員使用上開臺灣銀行帳戶。嗣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開臺灣銀行帳戶之金融卡及密碼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由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3年1月3日某時，以通訊軟體Messenger暱稱「周慧穎」、LINE帳號「moxian1203」向林凡均佯稱：欲購買其販售之商品，但需透過賣貨便交易等語，並傳送虛偽連結，待林凡均點擊後，復由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以LINE暱稱「張專員」假冒客服，向林凡均佯稱：需依指示匯款方可完成帳戶認證等語，致其陷於錯誤，於113年1月5日20時20分許，匯款新臺幣（下同）2萬9,985元至上開臺灣銀行帳戶，旋遭提領或轉匯一空，以此方式掩飾、隱匿詐欺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及所在。嗣因林凡均察覺有異，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林凡均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NGUYEN DUC MINH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坦承上開臺灣銀行帳戶為其本人申辦，其有提供上

		開臺灣銀行帳戶之金融卡、密碼給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之人之事實。
2	告訴人林凡均於警詢中之指述。	告訴人有遭詐欺集團以假買家方式詐欺，並依指示於上開時間，匯款2萬9,985元至上開臺灣銀行帳戶之事實。
	告訴人提供其與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對話紀錄擷圖翻拍照片、匯款明細、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各1份。	
3	上開臺灣銀行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各1份。	上開臺灣銀行帳戶有於上開時間，收到告訴人匯款2萬9,985元之事實。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NGUYEN DUC MINH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第3項規定：「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則僅有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而比較修正前後法定刑之輕重時，刑法第35條第2項前段規定，已同種之刑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則於行為人幫助犯洗錢罪，洗錢財物未達1億元，且洗錢之前置犯罪為普通詐欺

取財罪，僅得適用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並無洗錢防制法自白減刑規定之適用時，依113年7月31日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規定，在依幫助犯得減輕其刑下，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1月以上、有期徒刑7年以下，且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限制，其宣告刑範圍之最高度即為有期徒刑5年以下。依新法規定，在幫助犯「得」減輕其刑下，其處斷刑即宣告刑範圍為有期徒刑3月以上、5年以下。經比較新舊法之結果，應認修正後規定並無較有利於行為人，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

三、核被告NGUYEN DUC MINH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等罪嫌。被告以一提供帳戶行為同時觸犯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二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幫助洗錢罪。又被告為幫助犯，請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4　　日

檢　察　官　謝怡如

檢　察　官　徐偉珉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　　日

書　記　官　王湘君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犯及其處罰）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